

# 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刘江山、张文彬、戚勇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3 号

##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江山、张文彬、戚勇：

你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，你公司应收北京睿德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德信”）950 万元，应收北京嘉兴佳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兴佳运”）800 万元，款项性质为拆借资金。你公司向睿德信、嘉兴佳运的财务资助行为，未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以及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3 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江山、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文彬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3.1.5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秘戚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

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10 日